

公司代码：600905

公司简称：三峡能源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刘俊海	其他工作安排	闵勇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2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20,9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7,336,559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能源	6009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继瀛	王蓉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
电话	010-58689199	010-58689199
电子信箱	ctgr_ir@ctg.com.cn	ctgr_ir@ct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随着社会对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对绿色生态环境需求的增加和低碳社会的到来，从传统化石能源向非化石能源的重大转变不可避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未来全球能源转型的主要方向。

（一）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发展新能源是低碳发展的关键，新能源开发利用步伐加快，已成为全球能源增长的新动力。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 (IRENA) 发布的《2022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数据》(Renewable Capacity Statistics 2022)，2021 年底，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3,064 吉瓦，其中，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825 吉瓦，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849 吉瓦。在新增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和风能继续占主导地位，占比达 88%。

（二）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提升，电力供应能力不断加强，有力支撑国家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需要；非化石能源发展规模世界领先，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不断完善，电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我国是全球新能源装机容量增长的主力。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发表主旨讲话中明确提出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我国将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擘画了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美好蓝图。2021 年，我国能源结构调整加速，非化石能源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突破 10 亿千瓦，风电、光伏装机均超 3 亿千瓦，海上风电装机规模跃居世界第一；新能源年发电量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大关，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清洁能源消纳取得新进展，风电、光伏利用率分别达到 96.9% 和 97.9%。

1. 风电、光伏发电装机突破 3 亿千瓦，海上风电装机跃居世界第一

2021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34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1%，累计装机 10.63 亿千瓦。其中，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分别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27%、31.1%，风电、光伏累计装机分别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13.8%、12.9%。

（1）风电。2021 年，全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4,757 万千瓦，同比降低 34%；累计装机容量约 3.2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6%。

其中，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1,690 万千瓦，同比增长约 340%；累计装机达到 2,639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2.7%，跃居世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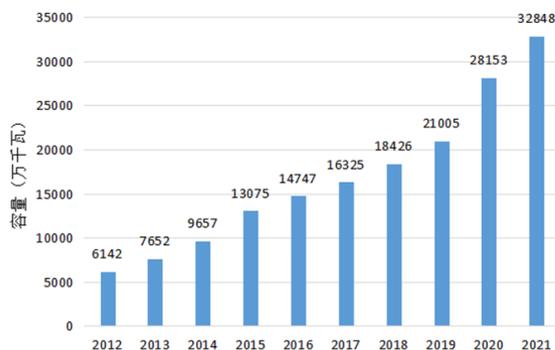


图 1 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电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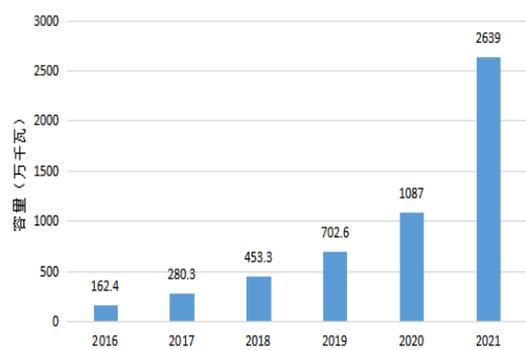


图 2 中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电联

（2）太阳能发电。2021 年，全国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 5,49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0%；累计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3.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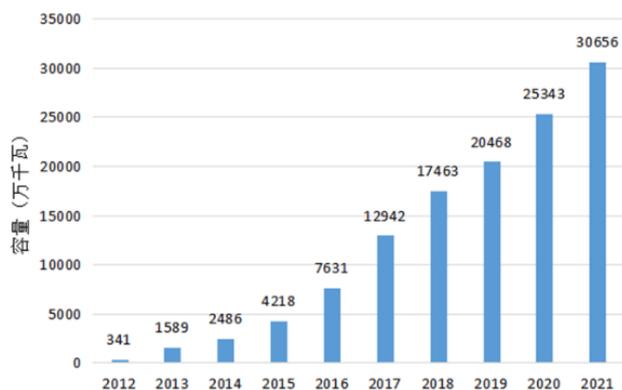


图3 中国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电联

2.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增长，持续保持高利用率水平

2021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2.48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29.8%。其中，风电6,5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5%；光伏发电3,2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1%。风电、光伏发电量分别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9%、3.9%。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6.9%，较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光伏发电平均利用率97.9%，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246小时，同比提高超150小时；光伏发电利用小时数1,163小时，同比增加3小时。

3. 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发展提速

储能作为一种柔性电力调节资源，是清洁能源转型下的必然选择，也必将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承担关键角色。储能主要分为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抽水蓄能是当前最为成熟、装机最多的主流储能技术，在各种储能技术中成本最低。以电化学为主的新型储能是支撑大规模新能源并网消纳的关键技术，近年来新增装机已超过抽水蓄能。2021年，我国抽水蓄能电站累计装机规模超过3,600万千瓦，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超过400万千瓦，储能建设跨出新步伐。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021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729.98万千瓦，累计装机达到2,289.63万千瓦。

其中，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426.92万千瓦，占全国风力发电行业市场份额的4.34%，同比提升1.2个百分点，其中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457.52万千瓦，占全国市场份额的17.34%，同比提升2.5个百分点；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841.19万千瓦，占全国太阳能发电行业市场份额的2.74%，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

电源类别	报告期内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本公司	全国	市场份额	本公司	全国	市场份额
风电	538.87	4,757	11.33%	1,426.92	32,848	4.34%
其中：海上风电	323.70	1,690	19.15%	457.52	2,639	17.34%
太阳能发电	191.11	5,493	3.48%	841.19	30,656	2.74%
水电		2,349		21.52	39,092	0.05%
合计	729.98			2,289.63		

注：全国数据源自国家能源局网站；2021年，公司因转让等原因减少装机容量2.05万千瓦，其中光伏装机减少0.79万千瓦，水电装机减少1.26万千瓦。

（四）报告期内的行业重点政策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出台系列政策，提出多种路径、措施，2021年出台了多个文件，从顶层设计层面全力支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新要求，服务“四个革命、一个合作”国家能源战略，积极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1. 构建实现“双碳”目标的“1+N”政策体系，强调发展新能源的重要作用

2月1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明确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5%。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可以作为排放权配额交易的有益补充，为碳市场注入流动性，有助于节约排放企业的减排成本。

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聚焦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提出要构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

9月22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文）发布，强调了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的关键作用，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在面向“双碳”目标的“1+N”政策体系中发挥统领作用。

10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讲话指出，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国将陆续发布重点领域和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撑保障措施，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10月2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聚焦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对推进碳达峰工作作出总体部署，提出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11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编制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中央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的明确目标，扎实推进中央企业在推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加强储能等政策支持力度，提升清洁能源消纳能力

2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明确分级规划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分类推进多能互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4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号），坚持并优化两部制电价政策，积极推动抽水蓄能健康可持续发展。

5月11日，《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正式印发，要求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建立并网多元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

6月2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积极性，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规模，保障并网消纳。

7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举措，明确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7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138号），鼓励发电企业通过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的方式，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并网规模。

9月7日，国家能源局发布《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到2025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达到62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达到1.2亿千瓦左右。

10月1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并尽并、多发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网，增加清洁电力供应，按照“能并尽并”、“多发满发”原则，保障新能源发电项目及时并网，进一步提高电力供应能力。

3. 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市场机制，支撑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

4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1〕339号），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加快建立完善有利于促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展消纳的市场规则与机制。

6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明确了2021年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同时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9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批复了《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在各自所辖区域内纷纷启动了国内首次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绿色电力交易作为电力中长期市场机制框架内设立的交易品种，能够全面反映绿色电力的电能价值和环境价值，并提供相应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

11月2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电力市场，引导全国、省（区、市）、区域各层次电力市场协同运行，推动形成多元竞争的电力市场格局。要推进适应能源结构转型的电力市场机制建设，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科学指导电力规划和有效投资，发挥电力市场对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支撑作用。

12月21日，国家能源局修订发布《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国能发监管规〔2021〕60号）、《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明确了储能的市场主体地位，鼓励市场化方式提供有偿辅助服务，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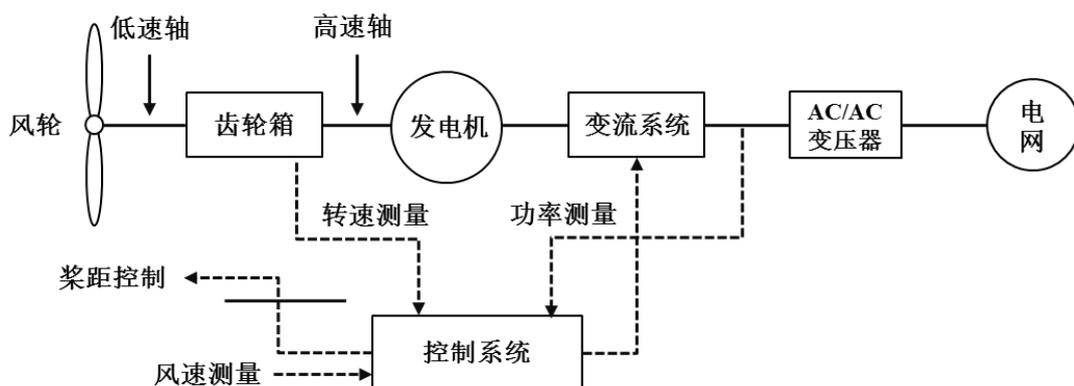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是当前世界重要能源之一，将自然界的一次能源转化成电力，再经输电、变电和配电将电力供应到各用户。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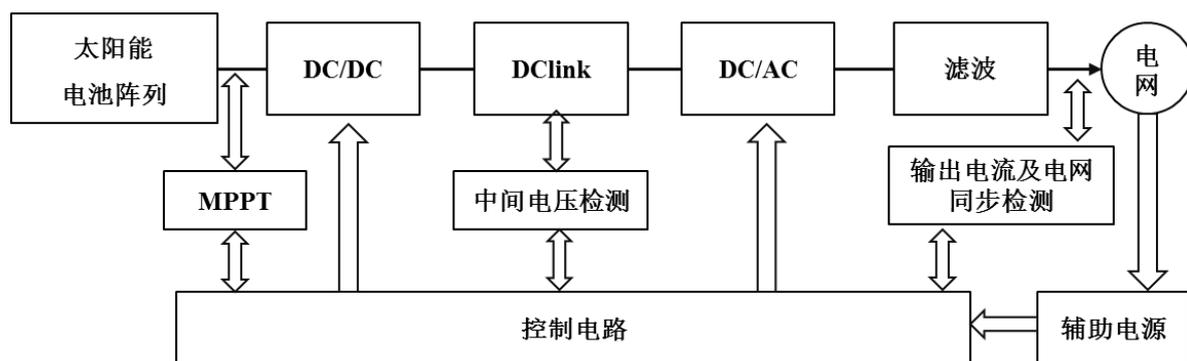
1. 风力发电工艺流程图

风力发电是通过叶片转动将风能转化为机械动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动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产生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风力发电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光伏发电工艺流程图

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产生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产生的直流电能通过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光伏发电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 前期开发模式

公司项目前期开发主要流程包括资源获取及评估、项目立项、投资决策。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在管辖范围内筛选项目资源，项目资源开发协议签订后，项目实施单位按公司相关规定开展评估工作。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对项目立项进行内部审核，满足立项条件后，根据授权情况向公司报送立项请示。公司前期工作管理部门对项目立项请示进行审查，提出立项审核意见，审定后报决策机构审议和批准。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向公司申请开展项目投资决策。通过投资决策的项目，由前期工作管理部门商公司相关部门办理批复文件。

2. 采购及建造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开展工程类、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其中，公开招标为公司的主要采购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招标及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及招投标的各项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2）建造模式

公司工程建设主要分为 EPC 总承包和平行发包两种模式。在工程建设阶段，结合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和并网投产的各阶段，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各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形成了完善的基建项目管理、考核和工作体系。

3. 项目运维模式

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安全和环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等电力生产。电力运行与维护方面，公司经制定电力生产、运行管理、检修管理、设备管理、备品备件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建立涵盖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和生产管理培训的完整培训体系，保证生产和管理人员的技能与业务水平的提升。

公司省域分公司的电力生产部门全面负责、组织区域内所有场站的运行、检修及其相关工作。其下设集控中心和检修中心，实现运行集中监控，场站“无人值班（少人值守）”；检修中心根据场站位置分布情况设置集中检修点，实现区域内场站设备自主检修。公司采取以“远程集中监控、现场无人值班（少人值守）、区域自主检修”为核心内容的运维模式，将省域分公司作为集约式运维管控单位，在生产管理上实施“三个集中”，即生产管理集中、运行集中、检修集中，做到所辖场站电力生产的统一管理、统一部署、统一协调、统一运作、统一营销。

4. 销售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随着电力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已在全国多省区参与市场化交易，但各省区市场化进程不同售电模式也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电量需参与市场化交易，按交易电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省区有 19 个：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国网冀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山西、陕西、山东、福建、湖南、贵州、江苏和广东。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化交易范围和规模可能将不断扩大，可再生能源电量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式销售将成为主要方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17,196,447,956.62	142,576,355,736.68	52.34	100,050,043,4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 净资产	68,829,956,569.47	41,913,174,803.43	64.22	38,473,976,904.87
营业收入	15,484,105,844.05	11,314,932,063.20	36.85	8,956,644,46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 净利润	5,642,366,893.34	3,610,991,283.59	56.26	2,839,735,77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 利润	5,066,844,221.75	3,481,693,458.17	45.53	2,622,945,664.74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 量净额	8,817,682,707.81	8,976,264,717.66	-1.77	6,121,870,403.69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0.14	8.98	增加1.16个 百分点	7.08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279	0.1805	26.26	0.1420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2279	0.1805	26.26	0.14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12,417,665.76	4,072,920,425.33	3,262,671,500.37	4,336,096,25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905,518.52	1,779,589,293.93	723,641,803.54	1,644,230,27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6,845,511.90	1,807,103,528.81	730,598,707.08	1,042,296,47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810,489.63	1,963,749,720.92	1,644,176,326.33	3,293,946,170.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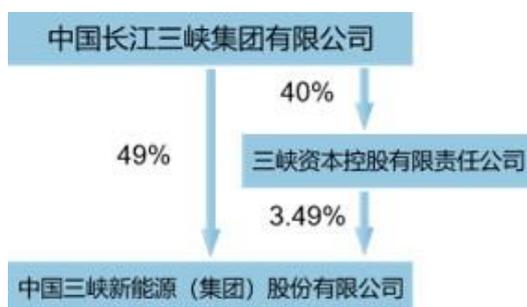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1,2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3,8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 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 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49.00	14,000,000,000	无		国 有

							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	3.49	998,000,000	无		国有法人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00	3.49	998,000,000	无		国有法人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0	3.49	998,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8,000,000	3.49	998,000,000	无		国有法人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	3.49	998,000,000	无		其他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75	500,000,000	无		其他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0.89	255,000,000	无		国有法人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0.89	255,000,00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402,711	159,402,711	0.56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	21 三峡新能 ABN002(碳中和债)	082101475. IB	2024-11-20	885,000,000.00	3.48
中国三峡新	21 三峡新能	102100964. IB	2024-05-11	1,500,000,000.00	3.45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MTN002(碳中和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	21 三峡新能 ABN001	082100238. IB	2023-12-20	1,082,219,000.00	3.9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三峡新能 MTN001	102100456. IB	2024-03-17	1,000,000,000.00	3.6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	2021 年 6 月 21 日还本付息, 并进行循环购买; 2021 年 12 月 20 日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73	67.43	-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66,844,221.75	3,481,693,458.17	45.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1	-
利息保障倍数	2.47	2.53	-2.3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末,公司并网装机容量达到2,289.63万千瓦。其中,风电1,426.92万千瓦,光伏发电841.19万千瓦。2021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330.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5%。其中,风电发电量228.8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70%;光伏发电量94.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90%。报告期内,公司上网电量322.20亿千瓦时,其中风电上网电量221.28亿千瓦时,光伏发电上网电量93.17亿千瓦时。其中,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量为94.17亿千瓦时,占全年上网电量的29.23%。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85%;营业成本64.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52%;营业利润67.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5%;利润总额66.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26%。

2021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171.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2.34%;负债总额1,406.0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24%;所有者权益合计765.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4.9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688.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4.22%。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73%,较上年末下降2.7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